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

潼财建发〔2021〕42号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明确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住建委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20〕6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单位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》，现明确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》（潼财预发〔2021〕28 号）已下达你单位 2021

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请加强资金监督，专款专用。

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渝财综〔2020〕69 号）中安排，指标下达你单位，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210107—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“303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0999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2.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制表：经建科

序号	预算单位	预算项目	预算金额	备注
合计			24.00	
1	区住建委	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金补贴	16.00	
2		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	8.00	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)		
主管部门	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实施单位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资金总额(万元)		24	项目性质(常年或一次)	一次
项目起始时间		2021 年 1 月	项目终止时间	2021 年 12 月
项目概况		目标 1: 发放 2021 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, 为 120 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补贴保障。		
		目标 2: 发放 2021 年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, 为 94 户优抚对象提供租金补贴保障。		
立项依据		渝财综[2020]69 号: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《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	
项目当年绩效目标		目标 1: 发放 2021 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, 为 120 户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补助保障。		
		目标 2: 发放 2021 年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, 为 94 户优抚对象提供租金补助保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 1: 低保户租金补贴	80 元/人*月
			指标 2: 低收入户租金补贴	60 元/人*月
			指标 3: 本区租住公租房优抚对象租金补贴	40 元/人*月
			指标 4: 主城区租住公租房优抚对象租金补贴	260 元/人*月
		数量指标	指标 1: 低收入家庭租金补助保障户数	120 户
			指标 2: 优抚对象租金补贴户数	94 户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当年全部发放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低收入租金补贴发放成功比例	100%
			指标 2: 优抚对象租金补贴发放成功的比例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指标 1: 发放 2021 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, 为 120 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补贴保障。	
		指标	指标 2: 发放 2021 年优抚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, 为 94 户优抚对象提供租金补贴保障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为城镇贫困、低收入群体提供基本租金补贴, 保证其有房可居。	常年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长期	常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益群体满意度	90%

